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辦理轄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鋪設工程驗收作業，藉職務之便，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及性招待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雲林縣政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2日請雲林縣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張同輝、技士陳俊秀於106年至109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本應廉潔自持，詎兩人竟多次收受工程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金錢賄賂，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雲林地院並於111年5月20日判決有罪，其中張同輝部分業已判決確定。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之行為嚴重敗壞法紀，扼傷政府形象，雲林縣政府於111年7月18日及9月28日分別將張同輝、陳俊秀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院於111年10月12日判決張同輝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111年11月9日判決陳俊秀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在案。本案發生原因除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交友關係複雜、法治觀念欠缺、守法意識薄弱，雲林縣政府之差勤管理及主管監督不周、未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均使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毫無忌憚收受廠商飲宴應酬及金錢等賄

賂；且陳俊秀曾於87年間辦理採購案涉嫌貪瀆不法，最高法院並於97年1月判決陳俊秀有罪定讞，雲林縣政府依法核予陳俊秀免職，102年4月陳俊秀經再任用程序回任該府建設局技士職務(後調任地政處)，陳俊秀之服務單位竟無任何加強考核或輔導措施，政風處亦未依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提列陳俊秀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地政處和政風處未能發揮曾涉貪瀆人員管理及預警功能，雲林縣政府顯有怠失：

(一)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2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調查局)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雲林地檢署於109年12月22日起訴¹張同輝、陳俊秀及承攬廠商陳○璋、王○棋、陳○村等5人，雲林地院於111年5月20日為109年度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張同輝及陳俊秀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決有罪(張同輝部分未上訴已判決確定)²：

1、張同輝係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佐，陳俊秀係該科技士，均負有執行工程契約、開竣工、工期、變更設計、估驗計價、施工管理、工程履約、協助驗收、決算、保固等業務之職權，而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璋係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經理，主要負責工程現場之管理，並與實際負責人王○○就每件工程抽百分之之一之業務費作為其主要酬勞；王○棋係冠○土

¹ 雲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090、6988、7888號檢察官起訴書。

² 節錄自雲林地院111年5月20日109年度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

木包工業（下稱冠○土木）負責人，渠等均為執行業務之人員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陳○村係廣○營造承攬「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下稱謝厝寮工程）之工地主任，而為從事業務之人。

- 2、張同輝及陳俊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且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詎張同輝、陳俊秀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陳○璋、王○棋、陳○村，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1) 張同輝收受廠商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等二件合併工程」（下稱古坑水碓工程）採購案，由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營造）得標，並由張同輝擔任承辦人員、陳俊秀擔任驗收人員。
- 〈2〉然因正○營造得標後，苦無工班得以施作，乃將該工程轉包予廣○營造之陳○璋，陳○璋則需負責該工程之盈虧及稅金；陳○璋取得該工程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驗，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乃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

犯意，接續於民國107年2月13日及108年2月1日，由○○銀行雲林分行廣○土木包工業○○○帳戶，臨櫃提款後，各於同日之16至17時許，至張同輝住處巷口，當面交付張同輝賄款新臺幣(下同)各10萬元(合計20萬元)；且為培養彼此間情誼，使張同輝願依其職務關係提供持續性之協助，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招待張同輝飲宴11次；張同輝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陳○璋所交付共20萬元賄賂，以及多次飲宴之不正利益(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15,339元)，總計張同輝因職務上行為收受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共21萬5,339元。

(2) 張同輝收受廠商王○棋不正利益部分：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北港鎮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小排1-4及1-1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北港春牛埔工程)採購案，由冠○土木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擔任承辦人員、張同輝擔任驗收人員。

〈2〉冠○土木之負責人王○棋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難，遂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招待張同輝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2次；張同輝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北港春牛埔工程案驗收當天，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總計張同輝因職務上行為收受王○

棋不正利益共4,025元。

- (3) 陳俊秀收受廠商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謝厝寮工程採購案，由廣○營造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辦人員、張同輝擔任驗收人員。
 - 〈2〉謝厝寮工程案施作期間，陳○璋與陳○村均明知於108年9月15日至19日共計5日係屬停工期間，惟實際上仍違法繼續施工，陳○璋、陳○村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璋指示陳○村告知不知情之○○○在施工日誌上登載「停工」之不實事項後，再由工地主任陳○村於施工日誌上簽名，而接續製作不實之施工日誌等業務上文書3份，除其中1份留存在廣○營造外，另外2份則接續提出給監造單位即「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雲林縣政府謝厝寮工程案之承辦人陳俊秀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機關對於施工情形之監督管理及正確性。
 - 〈3〉又陳○璋取得該工程後，因先前曾經有承攬公共工程案件遭公務員刁難之不良經驗，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乃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108年2月1日及109年1月21日，自其前開○○銀行雲林分行廣○土木包工業○○○帳戶臨櫃提款後，各於108年2月11日至15日間之某日及109年1月21日，在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旁之平面停車場，各交

付陳俊秀賄款20萬元、10萬元；且為培養與陳俊秀之情誼，使陳俊秀願依其職務提供持續性之協助，不於程序上延宕或刁難，乃招待陳俊秀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計8次；陳俊秀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陳○璋所交付共30萬元賄賂，以及多次飲宴及有女陪侍招待之不正利益（不正利益之金額共計9,089元），總計陳俊秀因職務上行為收受陳○璋賄賂及不正利益共30萬9,089元。

（4）陳俊秀收受廠商王○棋不正利益部分：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招標辦理「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由冠○土木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辦人員；另招標辦理「四湖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952地號東三姓小排1-5排水改善工程」，由冠○土木得標，並由不知情之林○○擔任承辦人員，陳俊秀則擔任驗收人員。
- 〈2〉王○棋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擔心若不與公務員打好關係，恐遭刁難，遂接續招待陳俊秀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5次；陳俊秀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上開兩工程案會勘或驗收當天或前後之時間，接受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招待之不正利益，總計陳俊秀因職務上行為收受王○棋不正利益共9,266元。

3、判決結果：

(1) 張同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21萬5,339元沒收之；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4,025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

(2) 陳俊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萬9,089元沒收之；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7年3月，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266元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褫奪公權5年。

4、第一審判決後張同輝未上訴，其刑事部分於111年6月17日定讞；陳俊秀刑事部分刻正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二)陳俊秀及張同輝收受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現金賄賂之行為，除觸犯刑事不法，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1、陳俊秀及張同輝藉由經辦採購案或擔任主驗人員之機會，收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及現金賄賂之行為，除涉犯刑事不法，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

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³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規定。

- 2、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22日起訴張同輝及陳俊秀，雲林縣政府於110年3月23日召開110年第3次考績會決議：「本案因司法判決尚未確定，未能確認2員之違犯事實，鑒於當事人權益及無罪推定原則，決議暫緩辦理，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雲林地院於111年5月20日為刑事判決，雲林縣政府於111年7月18日召開111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張同輝移送懲戒法院，陳俊秀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本院於111年7月28日書面詢問張同輝及陳俊秀追究行政責任情形，雲林縣政府復於111年9月5日召開11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陳俊秀接受招待部分移

³ 參照本案懲戒法院111年度清字第67號判決意旨：「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該法修正施行前第5條雖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對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6條之規定」，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與現行法第17條意旨相同，故亦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17條規定。

送懲戒」。

- 懲戒法院於111年10月12日判決張同輝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111年度清字第46號)；111年11月9日判決陳俊秀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111年度清字第67號)。

(三)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部分係發生於上班時間，差勤明顯不實，另陳俊秀於108年4月30日申請出差，實則至餐廳飲酒，並遭警方查獲酒駕且未向服務單位回報，顯見雲林縣政府未落實差勤管理，直屬主管未盡審核差假責任，該府人事差勤管理制度亟待檢討：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規定⁴，公務員差勤審核係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一環，服務機關應覈實認定，惟經比對本案偵審卷宗及雲林縣政府人事差勤資料，張同輝、陳俊秀兩人於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時間，係於向機關申請出差期間，其行為與差勤事由不符，張同輝、陳俊秀兩人差勤狀況明顯異常(詳下表1)：

表1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及差勤紀錄比對表

| 日期 (年.月.日)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 差勤紀錄 |
|---------------|---|---|
| 108.08.01 |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土庫「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 |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公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
| 108.09.18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總 |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 |

⁴ 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意旨相同。

| 日期 (年.月.日)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 差勤紀錄 |
|---------------|--|--|
| | ○師」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67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2)。 | 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
| 108.09.20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3)。 | 1. 張同輝當日9:3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
| 108.10.23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4)。 |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8: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一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暨緊急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督導」。 |
| 108.11.13 | 當日上午陳俊秀等地政處人員於「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會勘完後，陳○璋招待地政處人員至土庫「車○餐廳」飲宴應酬。依據調查局行動蒐證及監聽紀錄，12:46陳○璋電話告知正在外面的張同輝一行人要去土庫「車○餐廳」吃飯，並要張同輝到餐廳一起喝兩杯，15:50地政處一行人飲宴完畢，地政處人員搭乘雲林縣政府公務車離去，張同輝及陳俊秀則搭乘陳○璋轎車離開。陳○璋稱當時「車○餐廳」餐敘人員除張同輝、陳俊秀外，尚有高○○、張○○、張○○、廖○○，花費約5,000元。(不正利益金額：每人714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5)。 | 1. 張同輝當日9: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10: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一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暨緊急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督導」。 |
| 108.11.21 |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6)。 | 張同輝當日8: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

| 日期 (年.月.日)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 差勤紀錄 |
|---------------|--|--|
| 108.12.02 |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斗○鵝肉」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1,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7)。 | 張同輝當日8:00至17:0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
| 108.12.19 | 張同輝接受陳○璋於「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2,2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8)。 |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
| 109.01.22 | 陳俊秀接受陳○璋於「○○ KTV (有女陪侍)」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1,75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9)。 |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口湖，辦理農地重劃區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會勘業務」。 |
| 109.03.18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總○師」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67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0)。 | 1. 張同輝當日9:3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退保固會勘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驗收」。 |
| 109.05.05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陳○璋於「鵝○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50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1)。調查局行動搜證紀錄顯示，張同輝於14:20騎乘機車抵達「鵝○莊」，15:25至斗六市○姓民眾住宅(俱樂部)飲酒。 |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公差)斗六—口湖，辦理-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鑽心取樣、個督」。 |
| 109.06.02 | 張同輝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當日在斗六市某○姓民眾住宅(俱樂部)時，為了捧維○○小吃部(維○○KTV)股東的場，與承攬本案工程之監造廠商施○○至維○○小吃部喝花酒，最後由施○○付錢後載其離開，當天消費金額約3,000元至4,000元。 | 張同輝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材料抽驗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
| 109.06.23 | 調查局監聽譯文資料，張同輝、陳俊秀、林○○於109年6月23日13時左右接受陳○璋於「鵝○莊」餐廳飲宴應酬招待(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12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1-12)。 |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勘查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彰化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 |

| 日期 (年.月.日)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 差勤紀錄 |
|---------------|---|---|
| | | 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會勘、個督」。 |
| 109.07.22 | 張同輝上午會同承攬廠商王○棋驗收「北港鎮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小排1-4及1-1排水改善工程」,10:30完成驗收後,王○棋隨即至台西鄉農田水利會新興工作站,會同陳俊秀辦理「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排水流向改善會勘。當日中午王○棋招待張同輝及陳俊秀至褒忠鄉「○○海鮮餐廳」飲宴應酬(不正利益金額:每人62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1);飲宴應酬結束後由王○棋開車載張同輝及陳俊秀至「維○○小吃部」接續招待花酒,(不正利益金額:每人3,400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2)。 |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驗收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
| 109.08.17 | 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2:28○○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打電話給張同輝邀請其和張同輝、施○○等人到○○○那邊飲宴應酬,張同輝赴約參加。 |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確認竣工.農路工程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
| 109.08.31 | 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6:07陳俊秀已出現在「維○○小吃部」,17時陳俊秀透過「維○○小吃部」股東○○○手機,打電話給王○棋至「維○○小吃部」餐廳一起飲宴應酬(有女陪侍),並由王○棋招待(不正利益金額:1,833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3)。 | 1. 張同輝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緊急農水路.農路工程會勘暨早期路更新工程事宜」。 2. 陳俊秀當日8: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口湖,辦理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團體督導」。 |
| 109.09.08 | 陳俊秀當日主驗「四湖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952地號東三姓小排1-5排水改善工程」,驗收完畢後,王○棋招待張同輝、陳俊秀至褒忠鄉「○○海鮮餐廳」飲宴應酬(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37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4);飲宴應酬結束後由王○棋開車載張同輝及陳俊秀至「維○○小吃部」接續招待花酒(不正利益金額:每人1,375元,判決書附表一:項2-5)。調查局監聽譯文顯示,15:19張同輝及陳俊秀即已待在「維○○小吃部」(張同輝雖有參加飲宴應酬,惟此時與王○棋已無工程關係,雲林地院認為無對價關係) | 1. 張同輝當日請事假。 2. 陳俊秀當日9:3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 |

| 日期 (年.月.日) | 張同輝、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情節 | 差勤紀錄 |
|---------------|---|---|
| 109.09.14 | 調查局行動蒐證資料，承攬相關工程之監造廠商施○○於當日13:54至斗六市○姓民眾住宅(俱樂部，離雲林縣政府約1.7公里)駕駛其休旅車載陳俊秀離開，陳俊秀疑有差勤不實情形。 | 陳俊秀當日9:00至17:30申請出差，事由：「斗六一元長，(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鄉親服務卡會勘」。 |
| 109.09.18 | 陳俊秀等人於花蓮參訪活動接受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員工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詳調查意見二)。 | 陳俊秀於109年9月17日8:00至9月19日17:30請3日公假，事由：「為辦理『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觀摩教育訓練，擬請鈞長准予參加同仁自109年9月17日起至9月19日止3日公假」。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偵審卷宗及雲林縣政府函復資料。

- 2、另陳俊秀於108年4月30日在雲林縣斗六市鵝○莊餐廳內飲用啤酒3瓶後，駕駛普通小客車行駛於道路，14時42分因車輛行駛中搖擺不定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108年度速偵字466號)，108年7月11日雲林地院判決陳俊秀有期徒刑2月定讞。本院於調查期間函詢雲林縣政府為何無陳俊秀酒駕懲處紀錄，雲林縣政府於111年8月12日函復：「未知悉該情事，該府將依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辦理懲處事宜」，該府於111年9月5日召開11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陳俊秀酒駕行為記1大過，就未回報機關部分記2支申誡。陳俊秀涉犯酒駕之行為除抵觸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且查陳俊秀酒駕當日(108年4月30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申請出差：「(公差)辦理農地重劃區業

務」，並於10時18分刷下班卡，中午時間在餐廳喝到爛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已屬迷醉狀態，無法執行公務)，從時間點研判，陳俊秀當日係虛偽申請出差實際前往應酬，並無執行公務，陳俊秀之直屬主管未能掌握陳俊秀實際差勤情形卻仍核准差假，差勤管理制度是否落實，並非無疑。本院於111年9月12日詢問時向該府人事處處長指出陳俊秀疑有差勤不實情形，處長允諾查明，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9日函復本院：「有關陳俊秀108年4月30日(週二)12時至14時之差勤部分，經查該日陳俊秀申請公差10時至17時30分辦理農地重劃區工程業務，其差假不實部分，本府刻正辦理曠職程序中」。

3、綜上，陳俊秀、張同輝兩人有不實申請出差，或是中午前完成差勤業務後未返回機關，下午時間前往飲宴應酬，涉及差勤不實(且可能有不實申領差旅費疑慮)，地政處黃處長於本院111年9月12日詢問時表示：「我們相信同仁辦理工程皆是為雲林縣政府盡心盡力，因此對於同仁申請出差，主管都是相信同仁」，惟本案兩人之差勤長期發生異常，直屬主管卻未能察覺差勤不實情事，顯未盡主管審核差假之責任，雲林縣政府之人事差勤管理制度亟待檢討。

(四)除上開張同輝、陳俊秀兩人之違失行為，本案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22日起訴時，起訴書內容另記載尚有其他雲林縣政府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雲林縣政府未於收受起訴書後立即辦理行政調查，亦未在111年5月20日雲林地院為

第一審判決後辦理，遲至本院詢問後始展開行政調查程序，迄今尚未完成調查，確有怠失：

- 1、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9月22日起訴，起訴書附表一、二另記載其他人員違失事實，並經雲林地院第一審判決肯認：
 - (1) 108年1月13日陳○璋於車○餐廳招待張同輝、陳俊秀、張○○、高○○、張○○、「濃量」（註：廖○○）。
 - (2) 109年6月23日陳○璋於鵝○莊餐廳招待張同輝、陳俊秀、林○○。
 - (3) 109年9月18日陳○璋、董○○招待陳俊秀、張○○、毛○○、蘇○○、曾○○花蓮喝花酒（雲林地院僅認定為董○○招待，詳調查意見二）。
- 2、本院於111年7月28日詢問雲林縣政府上開公務員之行政調查結果及追究行政責任情形，雲林縣政府於111年8月12日函復：「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2日109年度偵字第3090、6988、7888號檢察官起訴書及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8號刑事判決之附表一，張同輝及陳俊秀接受廠商招待之場合（部分場合為有女陪侍），參加者亦包括本府其他公務員，本府將參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依規辦理懲處事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111年8月15日移請該府政風處調查，政風處於111年8月22日將張同輝、陳俊秀、張○○、高○○、張○○、廖○○、林○○、

張○○、毛○○、董○○、蘇○○、曾○○等人移請召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惟該府111年9月5日召開11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僅決議林○○和廖○○書面告誡，其餘人員均再請該府政風處調查，迄今仍未有結果。

- 3、雲林縣政府於109年12月接獲檢察官起訴書時，應能知悉張同輝及陳俊秀以外之其他縣府人員，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卻未及時啟動行政調查作為，111年5月接獲法院判決書時亦無任何作為，遲至本院111年7月詢問後始展開行政調查作為，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意旨，放任不為懲處亦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法規形同具文。

(五)雲林縣政府檢討報告指出本案發生原因為「張同輝及陳俊秀個人私德行為、法治教育不足」，提出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等策進作為。固然兩人法紀意識薄弱及與廠商關係密切為原因之一，惟查張同輝、陳俊秀與廠商飲宴應酬互動已久，主管卻未能掌握並積極導正，且張同輝、陳俊秀明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卻仍違反該規定，雲林縣政府多名職員亦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除辦理法治宣導外，尚應有加強主管督導、具體落實法規範之措施，並持續追查相關人員有無涉及違反前揭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以導正機關敗壞之風紀：

- 1、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該府第110年度第1次廉政會議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指出本案發生原因為：
「一、早期部分技術人員欠缺法學素養及法治觀

念：早期部分技術人員與現今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方式不同，部分任用人員品行素質良莠不齊仍進入公務部門任職，本案張技佐同輝及陳技士俊秀個人行為不佳，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亦較為缺乏，為其犯案原因之一。另其一員前服務於縣府某單位，因執行業務違反規定，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後，重新任職該單位並調任地政處，惟仍重蹈覆轍犯案，足見法治觀念嚴重欠缺；二、工程驟增人力不足，廠商藉機攀附關係：因地政處辦理工程處係以行政業務及工程業務併行，其中工程人員不足，加上農水路改善工程業務量驟增，人員更迭快速，僅能增加工程轄區範圍，工作量及壓力遽增，部分廠商藉機與工程人員互動過甚，期所承攬工程順遂，致孳生舞弊風險。」，並提出策進作為：「一、及時處理並追究行政責任：地政處於張技佐同輝及陳技士俊秀遭羈押禁見期間，為避免全案斲傷機關整體廉能形象，即於109年9月29日調離原職辦理非工程業務，該2人後續由人事處提送縣府考績委員會懲處。二、加強宣導法治教育：部分早期技術人員基本欠缺法學素養及法治觀念，不定時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等，並透過縣府採購中心及政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法治教育，並使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5、7條規定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8條等規定，端正操守，重塑機關廉政形象」，政風處亦於110年5月31日提出相關策進作為並簽准機關首長同意據以辦理：

- (1) 研討工程會勘、現場施工管控、施工過程、查

證廠商相關施工作業，檢視有無異常情形等策進作為，避免承辦人藉由會勘時間安排、使工程順利推展理由等漏洞，有收受廠商賄賂或接受招待等不正利益之機會。

- (2) 強化考評作業、掌握風紀違常人員，確實督導注意屬員有無異常行為、通報機制等內控行為，避免風紀不佳人員擔任風險業務，致生貪瀆弊案。
- (3) 研討工程履約管理監督機制、風險管控、通報作為等，避免爾後廠商未依規定施工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等有損縣府權益之疑慮。
- (4)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列管追蹤得標廠商相關資訊等監督作為，避免承辦人因與經常辦理採購案之廠商熟識而收受不正利益等不良示範行為。

2、本案調查局行動蒐證及監聽譯文紀錄顯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部分現職(例如本案張同輝、陳俊秀等)及退休或離任(例如前地政處長蘇○○等)人員，在經營土木包工業之○姓民眾位於斗六市住宅(代號「俱樂部」)不定期聚會，承攬雲林縣政府採購案之廠商為與地政處人員打好關係，會至「俱樂部」提供酒精及茶葉飲料供相關人員享用。承攬該府採購案件之廠商施○○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我都是提供茶葉比較多，偶爾提供酒精飲料。……(問：你曾否駕駛過你使用車輛至雲林縣斗六市○路○巷○號提供酒精飲料予張同輝、陳俊秀或其他人享用？為何如此？花費金額？)：有的，一箱啤酒大概500多元，原因是

因為我們在那邊聚會，所以偶爾都會提供一箱啤酒一同飲用」，並在109年8月6日15時9分被調查局人員拍攝到駕車提供一箱啤酒畫面；廠商陳○璋於警詢筆錄自承：「會在黃○○家（地址：斗六市○路○巷○號）不定期提供啤酒等飲品招待陳俊秀、張同輝，陸續提供約3次，每次1、2箱，共計約5箱，每箱約550元，總共花費約3萬1,750元，這些費用全部都是我出的，資金來源就是從我前述廣○營造給我的工資上去支付這些招待的開銷」。上開證詞顯示除了張同輝和陳俊秀外，地政處部分人員與各個廠商間之交往關係密切，部分廠商為了打好與地政處人員關係，提供酒精、飲料等招待現職或離任人員，逐漸打入地政處人際關係網絡中，地政處人員與廠商間分際逐漸失去分寸；另張同輝及陳俊秀無論在本案判決書所列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或是於「俱樂部」與廠商飲酒聊天時，有時其他地政處同仁甚至是上級主管（蘇○○現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秘書）在場，應能知悉張同輝和陳俊秀與廠商關係密切，惟雲林縣政府於111年9月12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地政處部分現職和退休員工，疑時常至○姓民眾在斗六市住家聚會，陳○璋在『俱樂部』陸續提供3萬多元的啤酒和飲品供地政處現職和退休員工飲用等情，經詢問現職人員，皆表示未聽聞或知悉該情事，亦查無其他事證，後續本府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避免接受廠商招待……」應難認為真實，雲林縣政府應確實督導注意屬員有無異常行為。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制度建立係為避免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飲宴應酬、餽贈財物逐步與公務員間建立起人情關係，最終遂行不正目的，本案即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立法防堵之典型案例。雲林縣政府雖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列為策進作為，惟查張同輝於調查局警詢時自承：「(問：……所以你在此之前都不知道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公務員與相關廠商接受財物及喝花酒的相關規定?)我之前都沒有在避嫌」可知，張同輝已知悉相關規範，惟卻無遵守之意識，故問題根源宣導雖重要，但是如何將相關規範具體落實，並對於違反規範之人員依規定懲處均為關鍵。

(六)陳俊秀曾因辦理採購案件涉犯貪瀆不法遭免職，回任公職後繼續辦理採購業務，陳俊秀之服務單位本應加強考核並落實輔導並免陳俊秀再犯，惟查服務單位並無相關措施；另政風處遲至本案發生始將陳俊秀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有違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未能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發揮風紀預警之功能，核有違失：

1、陳俊秀於87年至88年間辦理「古坑鄉崁腳村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最高法院於97年1月10日判決陳俊秀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雲林縣政府於97年1月21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將陳俊秀予以免職。陳俊秀於緩刑期滿後，以非現職人員身分應徵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技士

職缺公開徵選，檢附文件包括雲林地檢署102年2月4日雲檢文金97執他115字第02902號函：「台端涉犯本署89年偵字第823號貪污治罪條例……緩刑至102年1月9日期滿……」，人事處承辦人員並將「97年1月10日因案判刑免職；緩刑至102年1月9日期滿」備註於「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應徵合格者資格條件名冊」，該府人事處於102年4月16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嗣經首長圈選遴用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陳俊秀於102年4月26日經該府再任用。陳俊秀上開圖利罪案件既發生於雲林縣政府，回任公職時亦經備註於上揭資格條件名冊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為雲林縣政府知悉，陳俊秀之服務單位應能加強考核並落實輔導機制，倘若落實考核應能發現陳俊秀與廠商關係密切及接受飲宴應酬，及時制止陳俊秀鑄下大錯，惟地政處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處對陳俊秀並無任何特別監督管理措施，一樣採取工程人員自主管理原則，且無辦理過業務輪調，錯失導正時機。

- 2、另查各機關之政風機關(構)(下稱政風單位)依法務部政風司99年頒訂政風工作手冊，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管工作，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成立後，依行政院103年6月5日第3401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103年10月頒訂「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提列原則)，依該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涉嫌貪瀆不法函送偵辦，經檢察官起訴、不(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者」，政風單位「應」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

員(108年4月修正規定亦同)，以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惟經函詢法務部廉政署表示，本案係於109年9月28日雲林地檢署發動強制處分後，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始於109年10月27日將陳俊秀及張同輝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

3、對於未依提列原則規定，提列陳俊秀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表示：

- (1) 陳俊秀所涉前揭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一案，歷經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於97年1月10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該府即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於97年1月21日予以免職。陳俊秀於102年4月26日再任該府工程處養護工程科技士前，已非現職人員，從而未列入廉政風險人員控管名單中。
- (2) 陳俊秀前案之緩刑期間至102年1月9日屆滿，該府人事處於102年4月16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嗣經首長圈選遴用陳俊秀再任該府工程處養護工程科技士職缺，雖簽附文件載有前案資料，惟該府政風處並非甄審委員會成員，102年4月24日函發陳俊秀人事派令雖副知該府政風處，然函令內容僅記載職務訊息，該府政風處未曾審閱或得知陳俊秀曾涉嫌貪瀆之前科資料。
- (3) 有關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報列管，屬該府政風處預防科職掌，查95年至102年間，因職期輪

調，主管及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歷經8位科長)，因陳俊秀非屬現職人員，在未列入風險控管名冊前提下，時任政風人員亦無從知悉前案事由。

(4) 為加強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控管，避免前揭資訊掌握落差，該府擬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機制，針對符合法務部廉政署頒布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之要件者，透過業務、人事及政風等單位之橫向聯繫作業，落實通報及資訊傳遞，並預計提報111年該府廉政會報審議。

4、陳俊秀前於雲林縣政府任內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免職，再任用時亦任職雲林縣政府之職務，且於參與職務甄選時相關文件檢附前案資料，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基於職責自應知悉，惟卻未能掌握陳俊秀之風紀狀況，錯失向機關首長預警及制定相關防制作為先機，依該府政風處前揭之表示，除顯示該府以非屬現職人員，未列入風險控管名冊之違誤，單位間亦未能建立制度化橫向聯繫機制問題外，並突顯主管及承辦人員職期輪調或更迭時，未能確實交接業務，以及查處科未將相關資料移交預防科等問題；另陳俊秀和張同輝長期接受廠商飲宴應酬、餽贈財物並涉足不良場所，亦構成提列原則第3點第5款：「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及招待、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惟政風處並未依該款規定提列陳俊秀和張同輝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顯見未曾掌握兩人風紀違常狀況，監督機制亦失靈，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及其他有關單位24名人員於109年9月17日至9月19日參加謝厝寮工程承攬廠商廣○營造舉辦之花蓮農地重劃區「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該次活動實際行程與廣○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提出之回饋內容不符，實際回饋事項非有利於機關，並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虞，核有違失；另該次活動第2日(109年9月18日)晚餐時段，當時承攬雲林縣政府採購案之「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提供6瓶麥卡倫洋酒招待參訪人員，餐後在安○公司員工董○○慫恿下，陳俊秀及蘇○○、曾○○、張○○及毛○○等人，至「○○○PUB」接受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等規定，嚴重敗壞機關聲譽，應儘速追究相關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

(一)廣○營造於謝厝寮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中之服務建議書提出「觀摩教育訓練」回饋項目，經採購評選程序決標後訂入採購契約，惟實際上廣○營造辦理之行程與服務建議書內容相差甚大，近似於花蓮三天二夜團體旅遊行程，難認達到與採購案工程相關之教育訓練目的，形同廠商變相招待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疑慮，該回饋項目既屬於雲林縣政府編列之經費及採購履約項目一部分，雲林縣政府卻未確實監督廠商履約情形，核有疏失：

1、採購案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案件，依工程會

頒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廠商於創意項目提供之回饋內容，本於創意本質，工程會雖無具體明定範圍，惟仍應與採購標的有關且有利於機關，且不得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

- 2、本案廣○營造於謝厝寮工程案服務建議書第六章提出創意回饋事項：「6-2動土典禮、觀摩教育訓練及其他方案……為提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施工品質，本公司得標後擬辦理2次相關工程觀摩活動，邀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本公司同仁參加，藉此機會增加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於專業領域教育訓練的重視與工程品質的要求，同時可增加本公司及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對於工程施工相關知識，提升工程規劃與設計監造能力及施工技巧。……預計辦理的工程觀摩，總計約有30人參與。行程有工地簡介、工程施工方法、問題討論等，而觀摩重點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執行現況與檢討、工程施工優點及缺點改善方式」，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成為採購契約文件及履約項目。
- 3、雲林縣政府於109年8月4日依廣○營造來函簽辦109年9月17日至9月19日「觀摩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為該處重劃科、測量科及有關土地重劃工作相關業務人員計24人，參訪地點為花蓮縣，參加

人員均核予3日公假，廣○營造提報之行程如下：

- (1) 第1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車程，下午4時至5時30分參訪花蓮永興重劃區，下午6時餐廳用餐。
- (2) 第2天：上午9時至12時參訪自然生態，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餐廳用餐，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參訪花蓮早期重劃區，下午4時30分至6時用餐。
- (3) 第3天：上午9時至12時參訪花蓮港綠色港口環境教育生態，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午餐，隨後賦歸。

4、上開廣○營造提報之行程，已與服務建議書「工程觀摩……行程有工地簡介、工程施工方法、問題討論等，而觀摩重點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執行現況與檢討、工程施工優點及缺點改善方式」內容差異甚大，難認具有教育訓練意義。另查廣○營造陳○璋將本次活動委託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實業公司)駐點人員劉○○及其配偶開設之○○旅行社辦理，行程由旅行社負責安排，全團總支出為29萬7,179元，共計38人參加，除雲林縣政府24人外，尚有陳○璋、劉○○、遊覽車司機及其他廠商等人參加⁵。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參訪活動之實際行程，經詢相關人員，均表示因時間久遠，僅依稀記得部分內容，經拼湊後得知，該次行程第一天前往花蓮縣政府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內進行參訪，隔天無

⁵ 偵查卷第2卷第307頁至第309頁，地政花蓮參訪三日遊明細表。

預警臨時變更行程至海洋公園參觀，第三天啟程返回雲林，於返途路程中，先至七星潭稍作休息後，至宜蘭蘇澳用餐，俟用餐完畢後啟程返回雲林」，另查陳○璋及雲林縣政府參加人員毛○○、曾○○、蘇○○等人於調查局警詢筆錄證詞，實際行程為第一天參訪花蓮重劃區規劃及施工成果，晚上與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處長及同仁餐敘，第二天至海洋世界及出海賞鯨，第三天則去七星潭、清水斷崖等景點。

- 5、上開實際行程內容，幾乎係以短暫之重劃區參訪行程包裝的花蓮觀光旅遊團，難認參訪同仁能在活動中達到服務建議書所指與本案有關的工程教育訓練效果，對機關助益不大，有讓外界認為係廠商變相招待採購單位地政處人員，或採購單位變相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活動，均容易使社會觀感不佳，並且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疑慮，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未能於承攬廠商廣○營造提出觀摩活動行程時審查是否與服務建議書內容有關，核有違失。

- (二)上開「觀摩教育訓練」活動由廣○營造規劃，除雲林縣政府公務員外，亦邀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一同前往，相關利害關係人員一起出遊及用餐，

極易發生廉政風險事件，應避免承攬廠商提出類此之創意回饋項目：

1、109年9月18日(參訪行程第2天)晚上，參訪團至花蓮市區「○○海鮮餐廳」用餐，安○公司經理曾○○指示員工董○○攜帶6瓶麥卡倫洋酒招待參訪團人員⁶：

- (1) 董○○於調查局警詢證稱：「(問：據本站調查，曾○○曾透過你攜帶6罐『麥卡倫』於前述參訪期間供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飲宴，有無此事？詳情及過程為何？)有的，因為該次參訪是陳○璋表示縣府有一筆經費要辦理參訪團，陳○璋找我們參加，沒有跟我們收費，因此，曾○○就拿6罐「麥卡倫」給我，要我帶去該次參訪期間供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飲宴」⁷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問：你有無帶麥卡倫去給公務員飲用？)有，是我經理叫我帶去的」⁸。
- (2) 張○○於調查局警詢時證稱：「(問：你於109年9月18日晚間，你參與該參訪活動，係至何處用晚餐？用餐情形？幾點用餐完畢？)……，我知道當天的酒(威士忌)是由董○○提供。」⁹
- (3) 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查察情形：有關109年9月18日「○○海鮮餐廳」晚餐，席間安○工程顧問公司員工董○○帶6瓶「麥卡倫洋酒」供參加人員飲用部分。經詢陳俊秀、曾○○、毛○○、

⁶ 偵查卷第2卷第311頁，陳○璋手機與曾○○於109年9月13日LINE對話截圖(曾→陳)：「參訪時會請董也拿六瓶麥卡倫去助興」。

⁷ 偵查卷第3卷第62頁，董○○109年12月14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⁸ 偵查卷第3卷第122頁，董○○109年12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⁹ 偵查卷第3卷第70頁，張○○109年12月14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蘇○○等人，渠等表示時間已久遠，已經記不太清楚，印象中董○○有帶酒到場，惟攜帶幾瓶、何人飲用已不復記憶。因事發時間為109年9月距今已2年，該府政風處尚無法查明釐清參加人之行政責任，後續將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同仁避免接受廠商送禮、飲宴應酬等情。

2、安○公司當時承攬雲林縣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等採購案，與雲林縣政府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規定，雲林縣政府參訪團人員實不應該接受安○公司餽贈之6瓶麥卡倫洋酒；而在此類採購單位和承攬廠商等具有利害關係人員齊聚出遊場合，極易發生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不應有此種行程安排規劃。

(三)參訪活動第二日(109年9月18日)晚餐結束後，雲林縣政府員工陳俊秀、蘇○○、曾○○、張○○及毛○○等人至「○○○PUB」，接受與雲林縣政府有利害關係者安○公司員工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渠等行為嚴重損及政府聲譽，惟雲林縣政府迄未辦理懲處，應即追究渠等人員之行政責任：

1、查「○○○PUB」○姓店員於調查局警詢時證稱：「109年9月18日晚間約6時，『○○海鮮餐廳』的

阿姨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有幾位客人要叫傳播妹，能不能在『○○○PUB』喝酒，我約於晚間7點到店裡開門，有8位客人就跟著上2樓消費，並請我幫忙叫6位傳播妹，約於晚間8時，傳播妹到現場後，其中一個人給我新臺幣12000元現金，我再將現金交給馬伕，當天消費包括8位客人及6位傳播妹的入場費各300元，共14200元，洋酒2支開瓶費，1支500元，百威啤酒6支，1支200元，共1200元，○○海鮮餐廳菜錢800元，總共消費7200元，當時還有跟我換百元小鈔當做小費，共換了3000元，沒有帶小姐出場……」，¹⁰安○公司員工董○○於調查局警詢證稱：「……我們當天在餐廳1樓用餐，約8、9點我們用餐結束後，陳○璋、陳俊秀、張○○、曾○○、蘇○○、毛○○和我上樓至○○海鮮餐廳2樓之「○○○酒吧」續攤唱歌喝酒，當時情形我們繼續在樓上喝酒至約11點結束。……餐廳有叫幾位女生倒酒陪酒，女陪侍陪酒、飲酒、酒菜、歡唱共花新臺幣1萬多元都是由我支付」¹¹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走的時候是我出的錢，我付了1萬多元，我是付2樓酒吧的錢……」¹²，及毛○○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看到董○○在櫃臺跟老闆結帳」¹³；另陳俊秀、蘇○○¹⁴、曾○○¹⁵、張○

¹⁰ 偵查卷第7卷第73至76頁，「○○○PUB」○姓店員109年10月30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¹¹ 偵查卷第3卷第61頁，董○○109年12月14日調查局警詢筆錄。

¹² 偵查卷第3卷第121頁，董○○109年12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³ 偵查卷第3卷第136頁，毛○○109年12月18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⁴ 偵查卷第3卷第141頁，蘇○○109年12月18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⁵ 偵查卷第3卷第175-176頁，曾○○109年12月2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⁶及毛○○¹⁷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當晚曾至「○○○酒吧」續攤唱歌及現場有女陪侍，上開雲林縣政府人員接受董○○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之事實足堪認定。

- 2、本院於111年7月28日以通知書詢問後，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雖於111年8月22日將上開人員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並無結果(詳調查意見一)，嗣於111年9月28日函復本院：「當日晚餐後該府部分同仁至『○○○PUB』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招待(含有女陪侍)部分。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PUB』登記名稱為○○○企業社，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菸酒零售業、視聽歌唱業，非有女陪侍之場所。經該府政風處詢問陳俊秀、曾○○、毛○○、蘇○○等人，除了陳俊秀以外，其餘均不知情董○○退休後在安○顧問工程公司任職，但皆表示唱歌的錢聽說是由董○○出的。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因此，有關同仁至○○○PUB唱歌是由董○○出錢部分，似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後續行政責任追究移由相關單位辦理審議」，惟雲林縣政府尚未辦理完竣。

¹⁶ 偵查卷第3卷第147頁，張○○109年12月18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¹⁷ 偵查卷第3卷第136-137頁，毛○○109年12月18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證人身分並具結)。

三、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辦理謝厝寮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廣○營造公司於停工期間進場施作，陳姓工地主任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經雲林地院判決有罪；古坑水碓工程承攬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轉包廣○營造公司，上開兩工程案因實際承攬廠商廣○營造公司因素，致驗收期程延宕，均顯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在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過程尚待改進，應加強承攬廠商資格檢查、工地實地查核及落實竣工確認，不應便宜行事，另主計處及政風處應履行採購監辦單位責任，相關單位並應針對張同輝及陳俊秀經手或主驗之採購案辦理專案稽核工作，以維縣府權益：

(一)本案判決書指出謝厝寮工程承攬廠商廣○營造停工期間違法進場施工，涉及業務登載不實，以及古坑水碓工程承攬廠商涉及違法轉包，雲林縣政府雖於事後依政府採購法追究廣○營造公司責任，惟上開情節並非不能事前防範，次查謝厝寮工程及古坑水碓工程之確認竣工日期及實際驗收完成日期差距達8個月以上，雲林縣政府應於採購招標階段強化廠商資格審查，履約過程落實現場實地及書面文件查核，並於驗收階段確實辦理竣工查驗：

1、本案雲林地院判決書認定事實：「謝厝寮工程案施作期間，陳○璋與陳○村均明知於108年9月15日至19日共計5日係屬停工期間，惟實際上仍違法繼續施工，陳○璋、陳○村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璋指示陳○村告知不知情之○○○在施工日誌上登載『停

工』之不實事項後，再由工地主任陳○村於施工日誌上簽名，而接續製作不實之施工日誌等業務上文書3份，除其中1份留存在廣○營造外，另外2份則接續提出給監造單位即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雲林縣政府謝厝寮工程案之承辦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機關對於施工情形之監督管理及正確性」及「古坑水碓工程案…由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正○營造）得標，……，然因正○營造得標後，苦無工班得以施作，乃將該工程轉包予廣○營造……」；另偵查卷宗指出108年9月24日地政處辦理「108年度土庫鎮奮起湖重劃區奮起段359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二件合併)」工程(下稱土庫奮起湖工程)之瀝青混凝土抽查驗工作，級配與瀝青鋪設鋪築厚度項目，施工廠商吳○○在承辦人張同輝及監造單位施○○未到場前，為節省時間於電話中詢問施○○後，吳○○逕行指定位置先行鑽心3個孔送實驗室檢驗，張同輝等人於吳○○鑽心第2個孔時到場，並未要求吳○○重做，即將3個孔之檢體送驗。上開情形顯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在履約管理上未確實就工地現址掌握實地狀況，廠商提送之書面文件如施工日誌等亦未確實審核，執行抽驗過程未依循「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程序，雖土庫奮起湖工程經雲林地檢署重新鑽孔抽驗尚無發現異常情事，惟承辦人便宜行事，極易衍生弊端，均應檢討改進。

2、次查古坑水碓工程竣工日期為108年4月25日，驗

收日期為109年3月18日，謝厝寮工程竣工日期為110年4月10日，驗收日期為110年12月7日，竣工日期和驗收日期相差達8個月及11個月，經本院詢問雲林縣政府表示：「古坑水碓工程於108年4月25日竣工，並於5月1日辦理竣工確認。竣工確認後，因監造單位提送之竣工資料有諸多錯誤致無法辦理初驗事宜。監造單位提送竣工資料，經本府審查完竣後，7月24、25日辦理初驗，11月21日辦理初驗複驗仍不合格，109年3月9日辦理第2次初驗複驗(合格)。3月18日辦理驗收，當日完成驗收。本工程因監造單位提送竣工資料修正時程延宕及初驗時程較長，致竣工日期與驗收完成日期差距甚大」、「謝厝寮工程於110年4月10日竣工，並於4月12日辦理竣工確認。確認竣工後，因監造單位遲未提送竣工資料致無法辦理初驗等事宜。7月21日監造單位函送竣工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完竣後8月6日至9月10日辦理初驗，9月24日辦理複驗(合格)。10月14日至10月29日辦理驗收，12月7日辦理驗收複驗，當日完成驗收。本工程因監造單位提送竣工資料時程延宕，致竣工日期與驗收完成日期差距較大，無假報竣工日期企圖脫免逾期罰則等情事」，故上開兩案驗收期程拖延甚久，與廣○營造(含正○營造轉包部分)竣工資料和結算書之品質低落及延遲提報有關，雲林縣政府應澈底瞭解為何承攬廠商在工程完工後，書面文件提送卻無法準時提交之原因，據以在採購招標階段廠商資格審查研擬相對應

資格條件，並於採購契約明訂逾期罰則，督促承攬廠商準時提送，以維護縣府權益。

- 3、另查本案判決書認定涉及貪瀆不法7件採購案¹⁸之驗收紀錄及簽到表，驗收紀錄製作者均由主驗人製作，採購案承辦人均未於驗收日到場，違反「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8點規定：「驗收：原則採抽查方式辦理，由主驗人員(初驗之主驗人員不得擔任)依據初驗紀錄(無者免)及相關驗收資料，視實際需要指定位置及方式抽查丈量之，並查核施工中之抽查驗及相關材料審核等紀錄資料後製作驗收紀錄(承辦人負責記錄)」規定，經詢問雲林縣政府表示：「本府地政處歷年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數量眾多，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員稀少，該處考量工程案件驗收內容皆為農水路工程驗收，涉及專業領域，故該處由技士或技佐擔任驗收人員，並由驗收人員親自主導驗收程序及記錄事宜，惟未發現違反本府111年5月25日修訂之『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8點規定(註：修正前為第14點)，爾後地政處將確實依規辦理。……本府地政處知悉上開情形屬違反規定時，已立即通知相關科室主管進行宣導，請同仁確實依規辦理，避免發生違反規定之情事。……然地政處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技士或技佐人數稀少，如採上開

¹⁸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等二件合併工程、雲林縣謝厝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土庫鎮下庄子中排1農水路改善工程、褒忠鄉東馬鳴重劃區小排1-8改善工程、北港鎮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小排1-4及1-1排水改善工程、四湖鄉飛沙農地重劃區飛湖段952地號東三姓小排1-5排水改善工程、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將造成同仁之業務量遽增，後續將一併探討如何遵守上開規定時，亦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較為順遂」，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係因人力不足考量下，主驗人兼任驗收紀錄。然主驗人員與驗收紀錄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在主驗人員有舞弊意圖之情形，因參與驗收人員除主驗人員外，另有驗收紀錄人員，須該主驗人員與驗收紀錄人員合意始能達到主驗人員之目的，可增加該舞弊達成之困難度¹⁹，且驗收過程承辦人不僅未擔任紀錄人員，亦未到場，主驗人究竟應如何在最為熟悉採購案之承辦人不在場情況下辦理驗收，「盲驗」過程如何確保工程品質及驗收正確性？是以，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違反上開「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18點規定便宜行事辦理驗收，應予改正。

(二)本案涉及貪瀆不法之7件採購案，其中「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下稱東勢東同安工程)係於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辦理驗收，惟雲林縣政府採購監辦單位主計處及政風處均未派員會同監辦，顯未盡採購監辦單位之責任：

- 1、查東勢東同安工程於109年6月18日由冠○土木包工業得標，承辦人為陳俊秀(109年9月29日羈押停職後更替他人)，109年11月5日竣工，110年1月15日辦理驗收。
- 2、109年12月22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本案，起

¹⁹工程會111年11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025550號函參照。

訴書內容記載：「陳俊秀收受廠商王○棋不正利益部分：……『109年度東勢鄉東同安農地重劃區東安段1097地號排水改善工程』……由冠○土木得標並由陳俊秀擔任承辦或驗收人員，王○棋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之順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招待陳俊秀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計5次、不正利益達8,317元……」，採購監辦單位主計處及政風處於東勢東同安工程110年1月15日驗收時，應能從調查局搜索、承辦人遭羈押及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知悉該工程承攬廠商冠○土木包工業及承辦人陳俊秀涉及貪瀆不法情事，惟主計處以「一、有關本府50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監驗工作，為提高行政效率，業於98年10月12日簽奉縣長授權由本處處長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遴派在案。二、本採購案金額為500萬元以下，本處因業務繁忙，人力不敷分派，擬不派員監辦」及政風處以「依據本府104.10.20府政預一字第1043200695號函，本府採購金額未達新台幣500萬元之採購案(含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金額未達新台幣500萬元者)，本處不派員會同監辦」，均以東勢東同安工程驗收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為由而未派員會同監辦。東勢東同安工程已有採購重大異常情形發生，主計處及政風處卻仍簽辦不派員監辦，顯未盡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單位之採購責任，應予檢討。

(三)本案經雲林地院認定涉及貪瀆之謝厝寮工程及古

坑水碓工程等7件採購案，雲林縣政府迄未針對上開7件採購案完成採購稽核及工程查核作業，應盡速針對上開7件採購案及其他張同輝、陳俊秀承辦之其他採購案件辦理稽(查)核，以瞭解工程品質有無缺失，確保縣府權益：

- 1、本案經雲林地院認定涉及貪瀆不法之7件採購案，該府採購中心曾於案發前107年2月27日及109年1月9日辦理古坑水碓工程及謝厝寮工程等2件採購案施工查核工作，惟109年9月28日調查局發動搜索，雲林縣政府知悉案情迄今，均未對上開2件採購案及其他5件採購案辦理採購及工程查(稽)核工作，被動等待司法機關偵審結果辦理追究採購法及契約責任作業，除未能確定貪瀆案件是否對工程品質有影響而及時要求廠商改正外，亦無法藉由查(稽)核針對內部控制機制辦理檢討避免本案再度發生。
- 2、本院於111年9月12日詢問雲林縣政府後，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8日始針對涉案之7件採購案展開專案稽核工作，相關工作應儘速完成，瞭解工程品質是否有缺漏之處，以在相關請求權時效尚未屆期前主張，確保縣府權益，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再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並請雲林縣政府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